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79—2012

---

## 消防应急救援 作业规程

Fire emergency rescue—Code of practice for operation

2012-12-31 发布

2013-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捍东、施巍、吴立志、王治安、朱青、薛林、高宁宇、陈永胜、苗国典、李国辉、姜连瑞、赵轶惠、邓樑、张磊、曹永强。

本标准首次发布。

## 引 言

我国《消防法》规定: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安消防队主要承担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抢险救援任务。

消防应急救援系列国家标准主要是针对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承担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抢险救援任务,以及目前由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实际承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风灾、泥石流、水上事故、建筑物倒塌等抢险救援任务而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消防应急救援的对象,规范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训练设施建设、技术训练、作业规程和人员资质等。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消防应急救援的作业规程要求,主要依据 GB/T 29176《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中所提出的消防应急救援技术类型制定。

# 消防应急救援 作业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应急救援作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作业程序和作业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应急救援作业,其他消防队和应急救援队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29176 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29176 界定的以及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基本程序 basic procedure**

消防应急救援行动中实施的从接警出动到清场撤离的一系列步骤。

### 3.2

#### **作业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operation**

针对特定消防应急救援技术确立的规范性程序。

### 3.3

#### **锚点 anchor point**

在绳索救援系统中用于承受实际或潜在荷载的部件。

### 3.4

#### **锚固系统 anchor system**

由一个或多个锚点组成的为绳索救援系统组件提供结构性连接的系统。

### 3.5

#### **边缘保护 edge protection**

绳索救援系统中用于保护软质部件免受锐利物体或粗糙边缘损伤的方式或方法。

## 4 作业程序

### 4.1 基本程序

消防应急救援作业的基本程序包括:侦察检测、警戒疏散、安全防护、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现场